

The Bluest Eye 最藍的眼睛

《最藍的眼睛》是董妮·摩里森於1970年出版的第一本小說，以其家鄉俄亥俄州樂仁鎮為背景，敘述遭漠視的十一歲黑人女孩琵可拉渴望為人喜愛和關注，而祈求自己能擁有白人的藍眼睛。然而，發生在琵可拉身上的一則駭人事件，讓全鎮的金盞花不見蹤影，也使她的人生走向悲劇性毀滅。摩里森藉由故事批判盲從主流價值觀將導致自我迷失，帶給人的強烈警惕與震撼，歷久不衰。

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董妮·摩里森 Toni Morrison / 著
曾珍珍 / 譯

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 **何文敬 / 專文推薦**
交大外文系教授 **馮品佳 / 導讀**

O P E N

3 / 33

最藍的眼睛

The Bluest Eye

童妮·摩里森 Toni Morrison／著
曾珍珍／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OPEN 3/33

最藍的眼睛

作者◆童妮·摩里森 (Toni Morrison)

譯者◆曾珍珍

發行人◆王學哲

總編輯◆方鵬程

主編◆陳文怡

責任編輯◆林羿君

美術設計◆吳郁婷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網址：www.cptw.com.tw

THE BLUEST EYE by Toni Morrison

Copyright © Toni Morrison, 1970

Afterword copyright © Toni Morrison, 1993

Chinese(Complex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7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2007 年 12 月

定價：新台幣 260 元



| ISBN 978-957-05-2250-1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推薦序】

膚色政治與自我追尋： 童妮·摩里森的《最藍的眼睛》

文／何文敬（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摩里森的處女作《最藍的眼睛》確實讓人驚艷，不僅文字優美，而且意象突出，敘述結構和技巧別具一格；曾珍珍的中譯本亦步亦趨，譯文如行雲流水，通暢自然，對話部分也很精彩；譯者為了適切反映原著的內心獨白和意識流敘述（斜體字部分），特地採用台語，其用心可見一斑。

在《最藍的眼睛》中，摩里森以美國黑人的經驗為素材，透過獨特的敘述手法和形式，銘刻與再現美國社會裡的種族、階級與性別政治。貫穿這本小說的主題之一，則是男女主角對自我身分的追尋；本文將從小說的敘述結構和技巧出發，進而解說摩里森如何在小說中書寫自我，如何經由種族、性別、階級等文化與社會差異，凸顯女主角琵可拉·哺愛（Pecola Breedlove）的身分危機。

《最藍的眼睛》的故事情節發生在摩里森熟悉的故鄉，即俄亥俄州的羅蘭鎮（Lorain, Ohio），時序從一九四〇年秋天拉開序幕，落幕時已屆一九四一年夏季。不過，在正式情節開展前，還有一個

獨樹一幟的「引語」（epigraph）和一個「楔子」作為小說的前奏。翻開英文原著，在「題獻」致雙親與前夫後面，是三段「迪克與珍」初級讀本的三個不同版本：第一段是一般通用的英文短句；第二段沒有標點符號，而且除了起首字母外，全部用小寫，不過句子尚可辨認；第三段則所有英文字擠成一團，難以辨識。摩里森將「迪克與珍」讀本置於卷首，用意何在？原來這是整部作品的「引語」，三段落分別代表小說中的三個黑人家庭，而該讀本之內容暗示：美國的學童無不受到該意識形態之影響，不是渴望成為金髮碧眼的迪克與珍，就是與之相比而自慚形穢。如果該讀本代表美國中產階級的「理想」家庭生活，享有房子、家庭、貓、媽媽、爸爸、狗和朋友等七項要素；那麼，摩里森巧妙運用這七項要素（分別摘自第三段引語），作為琵可拉世界的對比架構，進而解構、顛覆了上述讀本所傳達的意識形態神話。

獨立一頁的「楔子」則用斜體字加以區隔。現已長大成年的克洛蒂亞回顧琵可拉的悲慘遭遇，敘述者將自己和姊姊所播下的種籽，與韭理（Cholly）在親生女兒身上所播下的種籽相提並論，至於有關琵可拉和頑拒孕育的大地，克洛蒂亞說道：「沒什麼可多說的了——除了為什麼。既然說明為什麼頗棘手的，姑且找個退路吧，說說事情是怎麼發生的。」

琵可拉的故事於焉開展。從秋天開始的故事預告了小說的悲劇下場，而以四季（秋、冬、春、夏）作為情節鋪陳的框架，則顯示小說的敘述並非線性發展的，而是周期循環的。在敘述聲音和結構方面，克洛蒂亞的第一人稱敘述開啟每一季／部的故事，再由第三人稱全知的敘述者依序述說琵可拉與七項要素之關連。比較特別的是，在最長的第三部「春」，敘述者在描述琵可拉的母親寶琳

(Pauline) 時，常以第一人稱意識流呈現其情感與心靈世界（原著用斜體，譯作則仿台語）。

在《最藍的眼睛》裡，摩里森透過哺愛一家人的不幸結局，一方面彰顯親情的重要，另一方面強調黑人不該像寶琳和琵可拉母女那樣，盲目接受主流文化的審美與愛情觀。琵可拉生活在一個缺乏愛和自尊的家庭裡：在電影工業的耳濡目染之下，寶琳認為琵可拉很醜，於是視之如草芥，卻將白主人的藍眼小女孩當寶貝；酒醉的父親在她十二歲時強暴了她二次。更有甚者，她在社會中也屢遭各階層白人和黑人的歧視。經過一連串的打擊，無處申訴的琵可拉不但否定了自我的價值，而且更加渴望有雙藍眼睛，因為她與同儕的遭遇在在顯示：白人和黑人都喜歡藍眼女孩。懷孕而輟學的琵可拉終於發瘋，對著鏡子幻想自己有雙漂亮的藍眼睛。既然認為藍眼睛是美的象徵，難怪她相信擁有一雙藍眼睛，是解決困境的唯一途徑：「每天晚上，不曾間斷，她禱告祈求擁有藍色的眼睛。」由於她內化了白人主流文化的審美觀點，所以構成她自我的是他人的眼光：「她只看得見……另一種人的眼睛」。

就她本身而言，琵可拉所處的世界，是「我」和「他們」對立的；在設法超越「我」／「他們」對立的過程中，她把「眼」視為「我」（eye = I）。由是觀之，原著的書名可解為 the bluest “I”，而英文的blue復有「憂鬱的」和「藍調」之意；於是，書名念起來即呈現了種族、外在美與身分追求等相關意涵。這部小說也可視為一曲藍調，在訴說黑人身在美國主流之中之苦楚；而形容詞最高級則暗示，其他弱勢族裔是「blue」或「bluer」；非裔美國人是「bluest」。

總之，寶琳和琵可拉為摩里森筆下「黑皮膚、白面具」（套用

Frantz Fanon）的鮮明事例。摩里森透過哺愛一家的悲劇遭遇，一則點出美國二百年來黑白文化無法相容／融的主因，再則暗示美國黑人盲目吸納西方審美標準之不智。西方教育系統一向把藍眼睛、白皮膚視為美與善的象徵，黑皮膚則為醜與惡的象徵，這種二分法一直影響美國黑白之間的權力關係，摩里森強調：白人應還給黑人清白本色；黑人也要勇敢地面對現實，以自己的文化資產與膚色為榮，俾建立正面、積極的自我身分。

【導讀】

黑皮膚、藍眼睛

文／馮品佳（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法農（Franz Fanon）的《黑皮膚、白面具》（*Black Skin, White Mask*）是影響後殖民研究的經典著作。他由臨床心理醫學的角度剖析被殖民者如何因為殖民教育轉而內化殖民意識形態，從而陷入不可自拔的自卑情結、乃至完全否定自我。環顧當代文學作品，童妮·摩里森的《最藍的眼睛》可以說最能表達法農論述的精髓。

在討論《最藍的眼睛》其中的政治意涵之前，讓我們先回到小說的文學意義。一個偉大的作家往往可以由其處女作看出未來發展的端倪。《最藍的眼睛》當然不是摩里森的成名作，甚至可以說是她書寫小說的練習曲，或是因為失婚、又是帶著兩個稚子為生活奮鬥的單親媽媽為了抒發鬱悶所進行的寫作治療。但是從這一本精薄的小說之中我們可以窺見一位偉大的作家儼然成形，許多典型的摩里森寫作風格也都已經逐漸浮現。其中最特殊的是一種史詩性的寫法：小說都是從中間開始（*in medias res*），當主要的戲劇事件已經發生，小說的敘事於是轉而探討此事為何發生，在「為何」（*why*）與「如何」（*how*）交替的張力之間推展小說的情節，以及進行性

別、階級、種族等環環相扣的社會批判。

因此《最藍的眼睛》開始於琵可拉・哺愛（Pecola Breedlove）失去她的胎兒之後，而以秋季作為第一個章節。四季變化為人生循環的暗喻是個極為典型的文學手法，但是選擇從一年當中肅殺的秋天開始，卻奠定了小說悲劇的基調，這是一個沒有收成的秋天，金盞花不發芽，因為亂倫而種玉的胎兒也無法生存。摩里森引用季節以及花卉等等來自於自然世界的比喻烘托這個違反人性的故事，然而她也讓我們看到犯下亂倫之罪的父親韭理（Cholly）其實也是社會制度的犧牲者，亦有他的堪憐的人性。即使是疼愛白人小孩甚過自己親身骨肉的媽媽寶琳（Pauline）也是個種族殖民主義的受害者。哺愛一家的悲劇就在於在種族主義化的美國社會中，黑人家庭很難真正哺育出人倫之愛。

當然，哺愛一家的悲劇並不能代表所有非裔美國人的命運，個人行為的缺失也不能完全歸咎於外在社會。因此即使摩里森的小說對於社會大環境大力批判，她也提供了另一對照組讓我們看到如果有健全的家庭而且潔身自好，仍然是有力爭上游的機會。克洛蒂亞（Claudia）就是琵可拉的對照。小說開始我們看到生病的克洛蒂亞受到妥善的照顧，是母親塗抹出痰藥膏以及蓋上棉被的雙手讓克洛蒂亞遠離死亡的陰影。而父親的手則是用來保衛女兒不受欺凌，親自驅逐試圖侵害菲莉姐的房客。在摩里森充滿自傳性的描述之中，我們知道即使外在社會如何險惡，若有強而有力的父母支持，仍然可以養育出自尊自重的兒女。相對於棲居黑白社會邊緣的哺愛一家，克洛蒂亞與其家人深植於黑人社群之中，對於身為非裔美國人感到驕傲。這一點可以從克洛蒂亞厭惡洋娃娃看出。她不但不喜歡金髮碧眼的娃娃作聖誕禮物，甚至將之解體。這個充滿象徵暴力的

行為點出克洛蒂亞對於白皮膚的反感。誠如她所自道，她寧可坐在媽媽的廚房聽爸爸拉奏小提琴，在充滿家庭溫馨的包圍之下度過佳節。克洛蒂亞厭惡洋娃娃的理由其實很簡單，娃娃的金髮碧眼只會突顯她與主流社會的差異，不斷提醒她作為白人社會「她者」（other）的異己身份。克洛蒂亞對於娃娃的厭棄正表達她對於非裔自我的認可。

反之，哺愛母女則是十足白皮膚、藍眼睛的愛好者。從寶琳對於電影中白人女明星的膜拜，到琵可拉對於印有秀蘭·鄧波兒（Shirley Temple）肖像的馬克杯近乎戀物式的喜愛，在在都顯示出她們在白人主流社會的規訓下完全認同白即是美的心態，展現了法農所謂的內在殖民化（internal colonization）。在這樣的美學體系裡，膚色的深淺決定了社會地位的高低，淺膚色在黑人社群中也可以趾高氣昂，像茉琳那般自認可愛、或是像潔若玎那樣辱罵琵可拉。也正因為這樣的內化使得琵可拉在被父親強暴懷孕之後只想得到最藍的眼睛，因為對她而言，藍眼睛代表美麗以及被社會所接納。這樣違反基因的願望當然不可能實現，但是對於精神分裂的琵可拉而言，這樣的想像則是她最後的慰藉。

小說結尾在垃圾堆旁徘徊的琵可拉於是成為黑人社區裡的犧牲物，她被厭棄的身體使得其他人覺得潔淨，她破碎的家庭更使得其他家庭顯得完整。至此小說一開始以幼兒讀本所呈現的理想家庭意象在敘事的過程中完全遭到解構。但是無法彌補的是因為種族主義而身心受創的女性身體，以及黑皮膚渴望藍眼睛的病態心理。

譯者序

「噓，毋通講出去。」（“Quiet as it's kept”）

——這是開啟這本小說的第一句語詞。一九九三年摩里森甫獲諾貝爾文學獎，企鵝出版社隨即順勢替她這本寫於六〇年代黑人民運高峰期的處女作發行「羽毛書」（A Plume Book）版。舊作新刊，摩里森特別為之撰寫後記，對用這語詞展開小說的敘述作了以下的說明：

這語詞大家耳熟能詳，對從小喜歡聽大人說話的我而言如此；對喜歡聊天的黑人婦女亦然，她們說故事給彼此聽，交換軼聞，針對圈內友人、家庭、鄰里中的某人或事件說長道短。這語詞透露著一種同謀關係。「噓，別告訴其他人，」和「別人不可以知道我告訴妳。」這是唯有我們兩人知道的秘密，同時也是別人不想讓我們知道的秘密。同謀的關係既維持又有所保留。保密的同時也洩密。從某層意義說，本書的寫作正是如此：將閨房私語公諸於世。

透過這語詞，她希望與讀者建立「當下的熟悉或瞬間建立的親

暱」，不給讀者空檔思忖：「為了讀這本小說，我必須做什麼，放棄什麼？我需要什麼防衛？保持什麼距離？」小說家既然這麼精心設計，譯者我決定異於慣例，不在這篇譯序裡多談關於這本小說的種種，讓相關的研究心得隱身到註解裡，好讓讀者可以直接進入小說本身的閱讀。為了不干擾讀者的閱讀，我甚至要求本書的責任編輯務必將註解置於書後；這意味著，你也可以略過註解不讀，待讀完整本小說之後再參考不遲。如果你願意，以下的說明你甚至也可以略去不讀，直接透過譯文「聲音的表演」進入摩里森要對你說的「閨房私語」。

翻譯這本小說的過程，我特別著重讓譯文讀起來與原著的味道相稱。原作者摩里森雖然宣稱大量使用黑人口語，其實在敘述與議論部分，她寫出來的是省淨而不失典雅的標準散筆英文；在抒情與寫景部分，則擅長適度將語言意象化、隱喻化，使其臻入詩的意境。這一層面，我所做的努力已呈現在譯文中，有心的讀者可以細加玩味。更令人好奇的是，我到底採取了什麼樣的策略翻譯在對話中大量出現的黑人口語？細心的原作者為小說中的角色打造了不同的語姿，每個角色在對白中使用黑人英語的含量多寡有別，摩里森甚至讓白人角色以模仿黑人說話的口吻來對其進行污辱。黑人口語相對於標準英語，在這本小說中最常見的變異計有：雙重否定的構句方式、音近假借、不穩定的動詞單複數與時態形式等。這一部分，除了扼要擇例在註解中摘錄原文略加說明之外，在譯文的本身，我並未有系統地變造華文句構或動詞語彙以平行模擬之。我所著力的是用生動的華文口語，佐以微量的台語，讓對白的語姿活靈活現。只有在原文以斜體字印出，屬於寶琳口述的回憶部分，我才嘗試在譯文中大量引進台語的語彙和句構，讓寶琳的語言呈現台華

互滲、駁雜多音的風格。為什麼在這一段落特別為她設計這樣的語言，我在註解裡提出了說明。不熟悉台語的讀者可參酌書尾的台華語詞對照表幫助閱讀。

至於書名，最常見的翻譯是直譯的「最藍的眼睛」。我曾經考慮用能呈現動態慾望的「藍，給我最藍的眼睛」；更基於以下的考量幾乎選擇「我愛藍眼珠」：首先，原題名中的“Eye”用單數形式而非複數形式，讓諧音的“I”呼之欲出，暗示著眼睛的顏色在小說中是實體也是隱喻，指涉自我認同的形塑，最關鍵的層面，涉及到觀看的勇氣以及觀看主體位置的取得。琵可拉的悲劇核心在於她所愛戀的是他族的觀看主體，以及資本主義主流社會透過教育、娛樂、媒體、商品行銷與廣告機制所推銷的美。其次，「我愛藍眼珠」在台灣的文化脈絡裡，會讓人聯想到七等生寫於約略同時期的經典短篇小說〈我愛黑眼珠〉；我希望藉由這樣的聯想為譯名注入衝撞主流觀看方式的力道，並期許這本小說的中文譯本能夠與台灣文學以至華文文學的閱讀經驗匯流，在在地的文化脈絡裡發聲。然而，商務的編輯群認為「我愛藍眼珠」的書名過於陽光，賦予了琵可拉在小說中所匱缺的主體性，而且它容易引發歡愉的聯想，與讀完全書後必然感到的悲慟將形成預期與效果的落差。幾經斟酌，最後回歸素樸的直譯——「最藍的眼睛」，希望鬱積在小說中特屬於美國黑色種族的跨世代傷慟，能在華文讀者掩卷時，激起同感。痛的漣漪擴散，是這本小說的藝術魔力。

最後，感謝商務印書館邀請我翻譯這本書，雖然給我的時間只有短短的一個夏季。感謝二〇〇七年夏季在洛杉磯與家人團聚時，家中每一份子都支持我全心投入譯事。感謝我的長子式均替我從加大聖塔芭芭拉分校圖書館借出有關這本小說的研究專書與論文集，

包括最新出版深入分析小說中黑人口語的專書。感謝成大台文研究所博士生施俊州，也曾是我在東華大學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的學生，為我的台語用詞提供寶貴意見。感謝文壇新秀陳育萱願意擔任譯文最後定稿前的試讀者，我將她所提供的少數修正建議融入譯文中，所要體現的是我對譯文那與原作者對原著相同的期許，希望能與讀者建立「當下的熟悉或瞬間建立的親暱」：

「噓，毋通講出去。」

曾珍珍

二〇〇七年深秋於花蓮

* 譯事進行中參考的 *The Bluest Eye* 有聲書及兩本相關研究專書：

1. Toni Morrison and Ruby Dee recorded. *The Bluest Eye*. Random House Audio Publishing, 1994.
2. Harold Bloom ed. *Modern Critical Interpretations: Toni Morrison's The Bluest Eye*.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1999.
(此書今年十月出新版，未及參考。一九九九年版收錄論文中，個人受益最多的是目前任教於康乃爾大學的華裔學者 Shelley Wong 寫於一九九〇年的“Transgression as Poesis in *The Bluest Eye*”。她的解讀已部分融入註解中。)
3. Ritashona Simpson. *Black Looks & Black Acts: The Language of Toni Morrison in the Bluest Eye and Beloved*. New York: Peter Lang, 2007.

目次

推薦序	i
導讀	v
譯者序	viii
《最藍的眼睛》	
秋	005
冬	053
春	085
夏	167
後記	191
譯註	201
台華語詞對照表	209

就是這棟房子。綠瓦白牆。有扇紅色的門。很漂亮的房子。有一戶人家住在這裡。媽媽、爸爸、迪克、和珍住在這棟綠瓦白牆的房子裡。他們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瞧，珍穿著一件紅色的洋裝。她想要玩遊戲。誰會陪珍玩遊戲？瞧，這是貓。貓喵喵叫。來，來一起玩遊戲。來陪珍玩遊戲。貓咪不想玩遊戲。瞧，這是媽媽。媽媽很慈祥。媽媽，妳要陪珍玩遊戲嗎？媽媽呵呵笑。哈哈大笑，媽媽，笑一笑。瞧，這是爸爸。爸爸又高大又強壯。爸爸，你要陪珍玩遊戲嗎？爸爸微微笑。笑一個吧，爸爸，笑一笑。瞧，這是狗。狗狗汪汪叫。你要陪珍玩遊戲嗎？瞧，狗狗跑走了。快快跑啊，狗狗，跑。瞧，有位朋友來了。朋友會陪珍玩遊戲。她們會一起玩好玩的遊戲。開開心心玩吧，珍，好好玩一玩。

就是這棟房子 綠瓦白牆 有扇紅色的門 很漂亮的房子 有一戶人家住在這裡 媽媽 爸爸 迪克 和珍住在這棟綠瓦白牆的房子裡 他們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瞧 珍穿著一件紅色的洋裝 她想要玩遊戲 誰會陪珍玩遊戲 瞧 這是貓 貓喵喵叫 來 來一起玩遊戲 來陪珍玩遊戲 貓咪不想玩遊戲 瞧 這是媽媽 媽媽很慈祥 媽媽 妳要陪珍玩遊戲嗎 媽媽呵呵笑 哈哈大笑 媽媽 笑一笑 瞧 這是爸爸 爸爸又高大又強壯 爸爸 你要陪珍玩遊戲嗎 爸爸微微笑 笑一個吧 爸爸 笑一笑 瞧 這是狗 狗狗汪汪叫 你要陪珍玩遊戲嗎 瞧 狗狗跑走了 快快跑啊 狗狗 跑 瞧 有位朋友來了 朋友會陪珍玩遊戲 她們會一起玩好玩的遊戲 開開心心玩吧 珍 好好玩一玩

就是這棟房子綠瓦白牆有扇紅色的門很漂亮的房子有一戶人家住在這裡媽媽爸爸迪克和珍住在這棟綠瓦白牆的房子裡他們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瞧珍穿著一件紅色的洋裝她想要玩遊戲誰會陪珍玩遊戲瞧這是貓貓喵喵叫來來一起玩遊戲來陪珍玩遊戲貓咪不想玩遊戲瞧這是媽媽媽媽很慈祥媽媽妳要陪珍玩遊戲嗎媽媽呵呵笑哈哈大笑媽媽笑一笑瞧這是爸爸爸爸又高大又強壯爸爸你要陪珍玩遊戲嗎爸爸微微微笑笑一個吧爸爸笑一笑瞧這是狗狗狗汪汪叫你要陪珍玩遊戲嗎瞧狗狗跑走了快快跑啊狗狗跑瞧有位朋友來了朋友會陪珍玩遊戲她們會一起玩好玩的遊戲開開心心玩吧珍好好玩一玩¹